

《痴婆子传》的作者问题

· 胡令毅 ·

摘要 本文详细探讨了明代小说《痴婆子传》的作者问题。通过文本及文本之外的论析考证,指出该小说系由女性所写,该作品为作者自传体的记录。

关键词 《痴婆子传》 作者 女性 自传

《痴婆子传》的作者问题迄今未得到认真研究。有些研究者虽已觉察到作品的女性意识,却不敢肯定它出自女性之手,原因大概是未曾对原文进行过认真的研读。笔者曾将《痴婆子传》译成英文,并撰有译序,指出作者为一女性,该作品是她自传式的记录。鉴于不少明清小说研究者未充分信服,故觉有必要写一专文,对这一问题作详细的阐述。

一、女性的笔名

《痴婆子传》的卷首署名有两行字:

芙蓉主人 辑

情痴子 批校

作者所使用的是一个女性的笔名!

笔者曾特意对其他明清性小说的署名作过考察,发现它们无一例外都是男性或中性的。比如:

《金瓶梅》 兰陵笑笑生

《绣榻野史》 情颠主人 著 (笔者已另著一文考证其作者)

小隐斋居士 校正

《浪史》 风月轩入玄子 著

《隋炀帝艳史》 齐东野人 编演

不经先生批评

这些笔名均由两部分构成：一是修饰词，一是中心词。修饰词的男女属性不甚明显，或倾向于男性，而中心词除了“主人”为中性的以外，却一律是男性的。

《痴婆子传》的笔名也由两部分构成：修饰词和中心词。但它的修饰词“芙蓉”，既非男性的也非中性的，而是地地道道女性的。关于“芙蓉”专指女性这一点，似乎不应该有任何的疑义。《西京杂记》卷二云：“文君姣好，眉色如望远山，脸际常若芙蓉。”

而且我还发现，没有一位男性作者使用女性的笔名。有些笔名我们现在已经能和实际的作者对上号，笔名是男性的，作者本人也的确是男性的。

基于明代鲜有使用女性的笔名，也基于无一男性作者使用女性的笔名，我们是否可以合理地假设，女性的笔名也即意味着女性的作者？

二、芙蓉主人与女主人公的比较

《痴婆子传》是用第一人称回忆录形式写成的故事。叙述者是一个年逾七十的“老妇”，即“痴婆子”，名字叫上官婀娜，她讲述自己年轻时候所经历的风流韵事。

仔细阅读本文，可以发现芙蓉主人同女主人公上官婀娜有不少相似之处。前面已经指出，“芙蓉”是美女的隐喻，因此“芙蓉主人”这一笔名应该是隐指作者是一位姿容美丽的女人。无独有偶，作品中的上官婀娜也是一位漂亮的女人。她年届七十时，仍然“逸态飘动，丰韵潇洒”（P. 59），由此推断其“未艾时，不亦佳人乎”，应该是顺理成章的事。小说中虽对她年轻时的容貌未作直接描述，但是给她起名为“上官婀娜”，即是对她容貌与个性的一种最简括的勾勒。

小说中的很多人名都具有象征意义。作者给女主人公起名为“上官婀娜”，显然也不是随意的。“上官”是复姓，它不是一个很普遍的姓。此姓虽在河南北部及河北南部也不算僻姓，但作者在一开始就特意指明女主人公是由“唐”姓改姓“上官”，这就很容易让人联想到唐朝的上官婉儿。上官婉儿的祖父为上官仪，因反对武则天而被诛杀。上官婉儿从小被收在宫廷中，她聪明、美丽、多才多艺，后成了武则天侄儿武三思的情妇。因为她像武则天一样在性方面相当开放，并富于交际手腕，《如意君传》里也曾提到她。所以上官作为女主人公的姓氏，给我们间接传递的讯息是多方面的：天生的丽质，超人的才华，以及堪与武后媲美的放荡。而其名字“婀娜”则更进一步强调了她的“天生丽质”这一方面的特征。“婀娜”原意为轻柔的美貌，侧重点在于窈窕的身段与姿容，也含有轻佻之意。但她容貌的美丽是

无可置疑的。小说在 75 页曾这样写道：

予年十四五，益艳美，妹亦的砾可爱。

小说至下半部写婀娜沦为“翁”之性伴侣时，有如下出自翁口的赞美：

一日，予方浴，女奴辈亦浴他所。而翁蓬跣扣予房，偶不闭，翁推入，见予方浸水中，翁笑曰：“出水芙蓉也！”（P. 89）

前面已经说过，芙蓉是美女的隐喻。婀娜在翁的眼里，有如婷婷水上的芙蓉花，这应该是对她美貌的高度赞誉。这里尤其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芙蓉”两字。翁的赞叹，没有其他华丽的词语，只用了“芙蓉”这一比喻，而“芙蓉”却正是作者使用的笔名！这不是一个巧合呢？我想不是。作者的真正目的大概正是要让读者看到“芙蓉主人”和“上官婀娜”之间的同一性。

其实这种同一性，并不局限于外貌。进一步对本文作考察以后，我们会发现两者在教育背景等其他方面也极其相似。故事开始后不久，作者告诉我们：女主人公出身书香门第，幼承庭训，从小就接触《诗经》，而且能背得滚瓜烂熟：

素习周诗，父母废淫风不使诵，予乃窃读而默诵之。（P. 61）

而作者“芙蓉主人”对《诗经》也极为娴熟。她在写作《痴婆子传》的时候，随手引征《诗经》或使用《诗经》中的词语，有二十来处。以下两段，几乎全由《诗经》中不同诗歌中的句子所组成：

夫狡童奚至废寝忘食，而切切于鸡鸣风雨之际，投桃报李之酬，邂逅相遇，适愿偕臧，一日三月之喻，何至缱绻若是。（P. 61）

予乘闲请曰：男女之别也，胡况而氓而涉淇涉溱洧，思我而从之，托狐沅以求牡。子不我思，岂无他士之可从。狡童狂且戏谑之辞，其所结所求，岂漫然身依之，抑以言合而至此笃也？（P. 61）

第一段“狡童”句出自“郑风·狡童”，“鸡鸣”句出自“郑风·风雨”，“投桃报李”句出自“卫风·木瓜”，“邂逅相遇”句出自“郑风·野有蔓草”，“一日三月”句出自“卫风·采芣”，第二段“胡况而氓而涉淇涉溱洧”句，前半部分出自“卫风·氓”，后半部分出自“郑风·褰裳”，“托狐”句出自“卫风·有狐”，“子不我思”句出自“郑风·褰裳”，“狡童”和“狂且”句，分别出自“郑风·褰裳”和“郑风·狡童”。

这两段中，连续引征《诗经》的典故，共有十处之多，是小说中运用《诗经》语句最为集中的段落，而且这十处的征引，均采自于《诗经》的“卫风”和“郑风”。古代的郑卫之乐，淫靡而动人心弦，以致当时的魏文侯听之而“不知倦”。《诗经》中的“郑风”和“卫风”，亦多半由情歌所组成，描写男女爱慕之情，狂热多于含蓄，而且对田间的野合，黎明的幽会，也毫不加以掩饰。无怪婀娜的父亲不让女儿念这些

带有“色情”的作品。但这些诗歌正是婀娜少女时代最感兴趣的,她背着父亲,“熟读而默诵之”。

而芙蓉主人在作《痴婆子传》的时候,也能对这些诗歌运用自如,这不正是证明她在这方面同样的训练有素么?当然,婀娜“素习周诗”,不仅仅局限于“郑风”和“卫风”,她对于“国风”中的其他诗歌也相当熟悉。这可以从芙蓉主人在其他地方的引征得到证明。

例如,当婀娜和表弟慧敏的暧昧关系被她父母察觉以后,慧敏被遣送回家,婀娜为之书写一幅楷书诗歌,其辞曰:

角枕灿兮,锦衾烂兮。予美亡此,谁与独旦。慧敏珍之。(P. 73)

这首诗歌出自《诗经》中的“唐风·葛生”,婀娜所抄的仅仅是其第三节。如果我们知道这首出自于《诗经》(慧敏想必是知道的),并联系全首诗歌加以考虑,那么很容易看出来婀娜所表达的不光是对床第之欢的思恋,而且还隐含了一层没有说出来的愿望:即对慧敏永远的归属。

《痴婆子传》里零星运用《诗经》的词语,还散见于其他各处,这里不一一引述。应该看到,这是一篇仅一万多字的小说,而其中引用《诗经》如此之多,在明清文言和白话小说中均极罕见。这是不是作者故意用这种间接的方式告诉读者,这位对《诗经》非常娴熟的作者,年轻的时候就是小说中背着父亲偷读《诗经》,“熟读而默诵之”的少女?

最令人惊异的是作者不仅在容貌和《诗经》的娴熟程度上同女主人公极其相似,而且在一个很特殊的地方,也和女主人公分享着相似的感情。这就是她们同沙氏的关系。

沙氏在小说中是一个次要人物,她是栾翁的大儿子克奢的妻子,也是婀娜的嫂子。然而,婀娜同她的关系一直很不融洽。结婚年余,因丈夫游学他乡,寂寞无聊,被安排和她同桌饮食。但婀娜感到“殊愤愤不适然。”(P. 76)这是小说中第一次描写她们俩的关系。到了下半部,婀娜对嫂子这种“殊愤愤不适然”的感觉,因家庭的乱伦事件,发生了戏剧性发展。当婀娜发现了栾翁同嫂子的奸情时,沙氏为了“并得婢以灭口”,不惜协助栾翁强奸婀娜时,婀娜将她平时对沙氏所积累的恶感山洪似地暴发了出来,她大声谴责道:“姆身不正,而欲污我,我岂姆哉?”(P. 78)把矛头直接指向了沙氏。后翁和沙氏联手把她拖上床,她更破口大骂:“翁污我,姆陷我,皆非人类所为!”(P. 87)仍然不放过沙氏。至此我们已经清楚地看到了婀娜对沙氏的讨厌与憎恶。

同样,芙蓉主人对沙氏也无好感。这可以从她自作的评语得到证明。当栾翁

欲私通沙氏,用手摸她的乳房时,“沙氏曰:‘如何作此!引水喷翁面。’”(P. 86)这时芙蓉主人下评语道:“以水喷面即有心,何必作态!”(P. 86)语间充满了鄙夷之情。我们知道,《痴婆子传》在卷首的署名有两位,一位是芙蓉主人,一位是情痴子。情痴子是批评者。小说中所有行间评语都是他做的。然而这一条评语却有特别的说明:“芙蓉主人曰”,这是唯一一条标明“芙蓉主人曰”字样的评语。这不能不引起我们格外的注意。明代小说很多都有评注,尽管有时候评者和撰者为同一人,如据章培恒考证,《二拍》中的评语都是即空观主人凌初自己作的,但是作者往往不愿意让人知道他们为自己的小说写评语。为什么《痴婆子传》里这一条评语却特地注明是由“芙蓉主人”做的呢?我想她的用意,如同她频繁地引用《诗经》,尤其是“郑风”和“卫风”,无非是要读者看到她同女主人公有着不同寻常的相似之处。

由于上述种种的共同点,我们可以初步得出结论:芙蓉主人和作品中的上官婀娜很可能就是同一个人,而《痴婆子传》很可能就是作者的自传。但是《痴婆子传》女性作者之最终确立,却还有待于我们解决一个更为棘手的问题,即燕筇客的真实面目。

三. 燕筇客的真实面目

我先说出我的结论:燕筇客是一位女性,她是芙蓉主人的化身,也是女主人公上官婀娜。然后再就此作详细的说明。

燕筇客在小说中共出场三次:开头、结尾以及上、下卷的衔接处,而且都非常简略。现将有关部分胪列如下:

卷首:有燕筇客者,就而问之,曰:“媪老矣,然逸态飘动,丰韵潇洒,非若伛偻而持杖者,则当年未艾时,不一佳人乎?恨余生晚,不获悉媪之行藏,然犹及见媪之丰标于今日也,媪请试言之,某愿倾听焉。媪笑曰:“微子之言亦将以告子?今辱命之,敢不布其区区。筇客曰:“愿载杀青以从。”

中间:(上官曰)“今日日暮,未得罄予所言,明日当再过,予以告。燕筇(客)曰:“唯唯。于是别去。

卷尾:(上官曰)“予老矣,无畏嘲笑,故叠叠言之,子塞耳否?筇客曰:“少妇传授心法,媪苟不言,夫谁知之?惟其言之,堪付一笑。殆痴婆子耶!作《痴婆子传》。”

从以上的段落中,我们很难看出燕筇客的背景、性格等等。作为小说中的一个人物,她给我们的印象是非常模糊的。她的出现,似乎只是为了完成一个单一的功能,即叙述故事,而关于这一点,小说中却是有明确的交待。小说一开始,当

燕筇客听说“逸态飘动”的老妇愿意讲述自己的往事时,立即表示:“愿载杀青以从。”(P. 60)我们由此知道,燕筇客不仅是故事的叙述者,而且这篇小说就是由她整理而成的。

但是既然燕筇客参与了“载杀青”的工作,为什么小说卷首的署名不是燕筇客,而是芙蓉主人呢?她们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呢?

这问题是历来所被忽视的。其实从上面所引的段落中,已经可以看出来她同芙蓉主人有一个很相似的地方,即她们对上官的态度。我们现在姑且设定小说是芙蓉主人写的,而燕筇客是小说中的一个人物,把燕筇客说话的直接引语部分代表燕筇客的态度,把非引语部分代表作者芙蓉主人的态度,来做一个比较。

在小说的开头部分,只有燕筇客的直接引语,而没有芙蓉主人非引语的叙述。但从燕筇客的直接引语部分,可以看出她用辞恭敬,崇拜和赞美之情溢于言表。“逸态飘动”、“丰韵潇洒”、“佳人”、“行藏”、“丰标”、“倾听”、“载杀青”、“从”等辞语就是最好的例证。

在小说结尾部分,既有燕筇客的直接引语,也有芙蓉主人的叙述。筇客的直接引语是:“少妇传授心法,媪苟不言,夫谁知之?这里的第一句,“少妇传授心法”,也可视为是讲述整个故事的 metonymy,这也就是说,“痴婆子”这个故事,如果上官不讲出来,谁会知道呢?这是燕筇客对上官及其所讲述的故事的一个正面肯定。这种肯定的态度,同他在小说开始恭敬钦羨的态度是一致的。

现在再来看芙蓉主人的态度。她在燕筇客的直接引语后面,紧接着评论道:“唯其言之,堪付一笑。殆痴婆子耶?作《痴婆子传》。显然她也认为小说很有价值,可供读者一笑之乐。而她唯一不满意的地方似乎是上官太过于“痴情”。“殆痴婆子耶?这是她的感叹。语中虽含有揶揄的意思,却是同情胜于批评,而这种同情辩护的态度,在结尾诗歌的第二句和第四句里面可以看得更为清楚。第二句“只缘宿世有情根”,明确告诉我们:上官之所以有婚外恋,完全是因为她前世的“情根”,而第四句,“今者佳人更倍增”,则进一步为她的风流韵事开脱:在如今成倍增长的“佳人”里面,她的这种红杏出墙又算得了什么呢?

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当然就是“作《痴婆子传》”这一句话。是谁作《痴婆子传》呢?芙蓉主人?还是燕筇客?如果根据前面的说明,直接引语代表燕筇客,非引语的叙述代表芙蓉主人,那么作《痴婆子传》的应该不是燕筇客,而是芙蓉主人。所以在这里实际上已经发生了一个巧妙而富于戏剧性的变化,即燕筇客在小说开始时的“载杀青”工作,在小说结尾时已经由芙蓉主人接手过去了。至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芙蓉主人和燕筇客不光对于上官具有同样的立场和态度,

而且她们做的也是同一件工作！

这可以由“辑”字得到进一步的印证。小说卷首“芙蓉主人”的署名后有一个“辑”字。这也就是明确告诉我们，这篇作品是由“芙蓉主人”编辑的。她不是撰者或著者，而只是一位“辑”者，这使我们一下子联想到了小说中的燕筇客。燕筇客采访痴婆子（上官婀娜），并将她在不同时间的讲述整理加工成为一篇故事，这样的工作是不是“辑”呢？应该是毫无疑问的。如果燕筇客已经完成了“辑”的工作，何必再由“芙蓉主人”来重复一遍呢？显然也是毫无必要的。因此，芙蓉主人和燕筇客就其所做的工作而言，并不是两个不同的人，她们很可能是具有同一身份的“辑”者所使用的不同名字而已。

现在我们已经清楚地看到芙蓉主人和燕筇客的相同点。他们都对上官持有同情态度，而且他们都是上官故事的“编辑”者。“辑”字不是信手拈来的。它暗示读者，小说中的燕筇客其实正是作品的署名者“芙蓉主人”！

如果芙蓉主人和燕筇客都只是故事的编辑者，那么我们不禁要问，谁是真正的“著”者呢？答案只能是一个，即口述者自己。这也就是说，作者要通过“辑”字让我们明白，这是一篇由女主人公自述自编的关于她自己的自传体小说。无论是“芙蓉主人”还是“燕筇客”都是故弄玄虚，她们实际上只是上官的化身而已。

上面我论述了燕筇客和芙蓉主人之间的关系：她们所作的都是“辑”的工作，而且由于她们彼此间界线模糊，她们很可能就是同一位“辑”者，“燕筇客”和“芙蓉主人”只是这同一位“辑”者所使用的不同名字而已。下面我要转而分析燕筇客和上官之间的关系，以更进一步说明她们其实是三位一体的同一个人。

我在翻译《痴婆子传》时经常想，燕筇客会不会就是女主人公自己呢？因为很显然，燕筇客只是为了写小说而虚拟的人物，是作者所玩弄的一种写作手法。而且早有研究者在过去已发表论著，指出作品中的女性意识。但是苦于无法证明这一点，因为作品中关于燕筇客的材料实在寥寥无几！然而有一天，我忽然意识到，“燕筇客”，如同“上官婀娜”等其他人物的名字，是不是也是一种隐喻，一种暗示呢？如果我们把“燕”理解为河北的别称，“筇”理解为竹子做的手杖，“客”理解为客人，那么这个名字合起来不是巧妙地给我们勾勒了一幅“燕筇客”的身世图：此人是一位来自河北，现手持竹杖的客居异地者？如果这样的理解不错的话，这一形象同小说一开始提到痴婆子“伛偻而持杖”的容貌，不是相吻合的么？

当然，对这一名字也可以作别一种解释，“燕”是安闲、休息的意思，“筇”音同“穷”，是同音假借，这样“燕筇客”这一名字就可以解释为：“安于贫困的客居异地者”。这样的解释，表面上似乎同上官婀娜这一人物风马牛不相及，实际上却是

内在的联系。(这一点我将在后面详细论述)。

两种解释,究竟哪一种更为合理,可以不必深究,因为我觉得歧义性、多义性,或许正是作者所希望的,籍此可以透露更多的有关她生平的情况。

现在我将要按照这两种解释,来比对小说中的上官,看看是否能对得上号。让我们姑且设定燕筇客就是上官。如果照第一种解释,那么上官应该是一位河北人,而在其晚年,手持竹杖,客居他乡。手持竹杖这一点前面已经解释过,现在所要解决的是:上官是不是原籍河北?这一点小说中没有明文交待。但小说一开始明确告诉我们她晚年居于“郑卫之故墟”。“郑卫”即春秋时期的“郑国”和“卫国”的简称,在今河南省中北部。上官如果是一位来自河北的“客居者”,她当然不可能住在河北,而一定住在一个异于河北的地方。河南毗邻河北,却不是河北,因此实际上并不矛盾。

当然这也丝毫不能证明上官来自河北。在牵涉到地理位置时,作者往往用古代(大半是春秋战国时期)的地名来泛指。只有一处例外,这就是在提到上官最后一位情人,塾师谷德音的时候,作者特意点明:

乃特延朝歌邑之学者,谷姓德音名。(P. 98)

朝歌是一古都邑名,它的位置就是在今河南省北部的淇县。既然朝歌是一个确切的地方,我们就可以作如下的一些推测。谷德音聘自朝歌邑,上官及其家庭当时不在朝歌邑应该是不容置疑的。但是她的家应该也不会离开朝歌邑太远。理由很简单,明清时代延聘塾师,往往是寻当地或附近地方的诸生,如果上官住在江南地区,千里迢迢从河南朝歌邑请一位塾师,这于情理上讲不过去。

小说中有一处可以间接证明这一点。当上官和谷德音的奸情已成众所周知的事实以后,她的邻居以歌咏的方式嘲讽她:

上官婀娜,狎耽朝歌。朽名宣著,沙石难磨。

歌词中以“朝歌”指代谷德音,这说明当地人对朝歌相当熟悉。如果上官住在北京,距离朝歌有五、六百公里之远,“里巷”的邻居显然不可能对朝歌邑,这个在明代已成为淇县的小城镇,如此熟悉的。

因此,我们可以把地域的范围缩得很小,即上官可能是住在一个离朝歌非常近的地方。既然“燕”代表河北,那么这个地方很可能是在河北。但是究竟在哪里呢?

小说写到“姑病信筇”,上官欲卜之,奴仆盈郎告诉她说:

城西即空寺,神有灵异,盍往告之。(P. 90)

盈郎的话有三点值得注意:1)他们是住在一个“城”里;2)这个“城”的西面有

一座佛寺;3)这座佛寺“神有灵异”,即不是普通的佛寺。

城不同于镇。河北最靠近河南的城市是邯郸,它距离淇县,即朝歌邑的所在地,有一百公里多一点。邯郸西面周围有很多佛寺,这些佛寺虽在西,或在西北或西南,但都在“城外”,同小说中所说的“城西”,即在城市的西面,不相符合。

但《邯郸县志》的确提到城西有两座佛寺,一座叫做西塔寺,位于“城内丛台下”,另一座叫做大乘寺,位于“城西关。而位于“城西关”的大乘寺是中原的一座名寺大刹,它占地六十六亩,始建于南北朝的大象年间。这里曾一度名僧云集,香火旺盛,后几经兴衰,毁于战乱。1994年,寺院重建,佛教协会会长赵初曾为之题词。这座大乘寺,从它的地理位置及规模来看,同小说中的“即空寺”完全相符。而且小说又提到上官“次日凝妆而往,其肩舆者,即家之苍头也。(P.90)她是坐轿子去的,而且在中午以前就早已到达,因为上官后来从寺僧如海之请,在寺里“素斋”。寺里过午不食,素斋即中餐。据此我们可以推测,寺庙离她家不会太远,走路若干时刻可以到达。但显然也不会很近。“来路遥远,肩舆者亦饿。”(P.80)盈郎劝上官留斋时曾经这样说。现在大乘寺是在城里靠近火车站的地方,从市中心坐31路和19路公共汽车可以到达。所以从实际的距离看,大乘寺和小说中的即空寺,也非常相似。

基于以上三点:地理方位、规模、实际距离,我们可以说小说中的即空寺很有可能就是邯郸市“城西关”的大乘寺。但是为什么名字不一样呢?我们知道,“即空”在明代并非一个专用名词,它是佛教用语“即有即空”的省略说法,是代表佛教对于人间尘世虚幻不实的一个总的看法。因此,所谓“即空寺”(有时作者干脆称之为“空寺”,P.107),也就是佛寺的另一种说法而已。它只是有别于道观孔庙,却并不是指一所特定的名字叫做“即空寺”的寺庙。《绣榻野史》中的东门生最后看破尘世,遁入空门,去的也是一座“即空寺”。《绣榻野史》的地点在扬州,扬州有大明寺等著名的佛寺,却没有一座特定的寺庙叫“即空寺”。凌初写作“二拍”所用的笔名叫“即空观”,我曾在另一处地方已经说明过,“即空”即代表佛教,“观”代表“道教”,凌氏之所以使用这样的笔名,隐含了他对释老二氏兼收并蓄的态度。在前面我重复强调《痴婆子传》的作者为避免使用实在确凿的地名而故意使用一些泛泛的名称,“即空寺”亦然。

现在我们从小说中有关即空寺的描述可以初步确定,邯郸市有可能就是上官的原居住地。

上官所嫁的栾家,据她自己介绍,是“晋大夫后也。”(P.75)这一句话很值得注意。“晋”是春秋时的一个诸侯国,因此也代表了一个地域范围。它的疆土大半

在今山西省境内。它和河北的邯郸有什么关联呢？我们都知道三家分晋的故事。“晋赵鞅入于晋阳以叛”，知伯率韩、魏攻赵围晋阳，韩、魏反与赵合谋攻灭知氏，奠定了三家分晋之局。晋阳即今山西太原市南晋源镇。赵氏原只是晋大夫，直到公元403年赵烈侯（名籍）才被周烈王承认为诸侯。自赵敬侯自晋阳徙都于邯郸，其疆域有今山西中部、陕西东北角、河北西南部。小说中既提到“晋”，而又特别说明是晋“大夫”之后裔，实际上已给我们交待了上官所住的地理位置，而这个地理位置，同邯郸市是吻合的。

邯郸之所以是一个可能的地点，不仅因为它是一个城（不是镇，或乡），不仅因为在它的“城西”有一座享有盛誉的大乘寺，而且最主要的是，它完全符合小说所暗示的两种地域范围：“晋”和“燕”，这也就是说，邯郸这个地方既属于晋，同时又可属于燕，是两者所能重叠的部分。

现在还有一点也必须搞清楚。上官未嫁栾家以前，是不是也住在同一个城里呢？这一点小说中没有明写，但似乎也没有这个必要，因为在古代，一般是同里、同镇、同乡的人结婚的居多，女子随父亲的任职而远嫁异乡他方的人，或男子考中进士而娶京师的宦家女子，毕竟不是常例。小说在结尾描写上官被遣回“母家”时，邻里人对她指手划脚地评论说：“此栾家败节妇也。”（P. 106）邻里人既然对她的情况这样熟悉，说明上官的“母家”和她的“夫家”应该不会相距很远。而且城西“空寺”的如海知道上官离婚以后也曾派头陀去看望过她。这些都间接地说明她的母亲家就在同一个地方：邯郸市。

综合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结论，“燕筇客”这个名字所隐指的一个来自河北，拄着拐杖，现居于异乡他方的客人不是别人，正是小说中拄着拐杖，原居于河北邯郸，现居于河南“郑卫之故墟”的女主人公上官。“燕筇客”可以被视为上官所使用的一个别号，以简括地象征她的晚景。

但是前面说过，“燕筇客”这个名字也可以作“安于贫困的客居异地者”来解释。那么作这样的解释，同女主人公上官的情况是否相符呢？小说一开始描写上官“寄居隘巷”，“披素衣”，应该说她“寄”入篱下的晚景是困苦的。而且上官“发白齿落”，“佝偻而持杖”，虽是年老而发生的生理现象，但如果同“春秋虽高齿发不衰，丰肌艳态”的养尊处优的同龄人武则天相比，则她生活境遇和条件之不佳，以致缺乏必要的保养和护理，加速了老化的过程，则显然是不言而喻的。

但上官是一个达观的人。谈起往事，还是“喜形于色”，“叠叠不倦”，希望不要让她“一生佳事”“泯泯”湮没，而能“载杀青”，以传诸后世。她虽然“苦持三十年”，却毫不怨天尤人，年届七十，“回头自念”时，似乎对一切都已看得淡然，既“不

动心。孔子有声于乡里,也“无畏”别人对她的嘲笑,俨然是一种佛教徒对于生活的安祥、出世的态度。这样的态度,难道不可以用“安于贫困”来加以形容概括么?

其实小说中还有一个虽是隐蔽却非常重要的证据足以支持这一点。这就是:“郑卫之故墟”。“郑卫”向来同“郑卫之音”联系在一起,因此,“郑卫”也成了“淫靡”之地的代名词。小说使用“郑卫”这一辞语,不能否认含有这一层隐喻的意思。

但是我们必须看到,“郑卫”除了具有象征的意义,首先是代表一个地域范围。它是春秋时代郑国和卫国的合称。郑国在今河南省的中部,卫国在今河南省的北部。因此,“郑卫”也可以说是代表了河南的中北部地区。但是河南中北部地区毕竟很大,所以作者又再进一步地指明,女主人公上官晚年是住在郑卫的“故墟”。这个地方在哪里呢?

如果我们把“郑卫”理解为两个概念,即郑国和卫国,并把故墟解释成“旧都”,那么郑国有郑国的都城,在新郑,郑州以南约40公里处;而卫国有卫国的都城,在朝歌,或称沫,位于河南北部的淇县。上官一个人不能同时居于两地,因此这样的解释不能成立。

唯一可行的解释是“郑卫”所代表的不是两个概念,而是一个概念,即河南的中北部地区。在河南的中北部,哪一个地方可以称之为“故墟”,即一个古老的都邑呢?新郑应该不具备这样的候选资格,因为直到东周初郑武公才迁都于此。然而朝歌却是当之无愧。前面已解释过,朝歌是“商代帝乙帝辛(纣)的别都”。它作为一个都邑的历史,从商代就已开始,远比新郑早。它不仅仅是卫国的旧都,而且是整个郑卫地区历史最悠久的都邑之一。唐朝吴兢在《贞观政要》卷四“规谏太子第十二”中说:“郑卫之乐,古谓淫声,昔朝歌之乡,迴车者墨翟”,即以朝歌作为整个郑卫地区的代表。然而朝歌到明朝已经衰落,不再有昔日的辉煌,只是淇县治下的一个小城镇,故只能称之为“故墟”。

朝歌是《痴婆子传》里所出现过的唯一确凿而真实的地名,它是上官所延聘的塾师谷德音的故乡。依照前面的分析,上官晚年所居住的地方和塾师谷德音的故乡应该是同一个地方。

小说在一开始就明确告诉我们:“发白齿落”的上官是“寄居”在“郑卫之故墟”的“隘巷”。“寄居”就是寓居别处。如果上官离婚后一直住在母亲家,那显然不能称之为“寄居”。“寄居”所隐含的是一种飘零他乡,依附别人的生活状况。

上官既然是“寄居”在朝歌,我们一定会问,她怎么会迁移来这里的呢?这一点,对于我们理解“燕筑客”的第二种意思,即“安于贫困的寓居客地者”,是非常关键的。我认为上官之迁移来朝歌,同谷德音有密切的关系,即她很可能在离婚后以

后改嫁了谷德音,小说中虽然没有明写这一点,却留有伏笔:

(1)上官同谷德音的奸情众所周知以后,“举家之人 轮流用鞭子抽打他:“谷哀嚎若驴鸣,血肉决裂”,但并未被打死。最后是被人“曳之去”,即被赶出了家。去向没有交待。

(2)上官离婚以后,过去所有同她有关系的男人,夫家栾家的翁、伯、叔、奴仆,以及慧敏、费娟,都和她断绝了往来。即空寺的如海虽派遣头陀看望过她,但是被她赶走了。唯一没有交待的就是谷德音。上官只字不提是否谷德音也和她断绝了关系。

(3)上官被休以后,回到娘家,父亲已死,母亲说:“姑依我”。(P. 106)这也就是说,她住在母亲家是临时的,不是永久的。

(4)上官被休回娘家以后,“每出入 就有邻人对她指手划脚地说:“此栾家败节妇也。”上官闻之,“怆然自悲”,只能忏悔道:“我之中道绝也,宜哉!”(P. 106)如此压抑敌视的环境,不会是她的久留之地。

以上四点,第(1)和第(2)点是 从谷德音方面,第(3)和第(4)点是从上官方面,说明女主人公在她的后半生,移居朝歌,改嫁谷德音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现在再从两个人的关系来分析这种可能性。

谷德音是上官的一位理想的情人。他不仅有令上官羡慕的“似驴之行货”,能给她带来前所未有的快感,而且最主要的是,他深爱上官。“爱我深矣!”(P. 102)上官曾感叹地说。他的名字,正同栾翁、克奢、克慵、克饕的名字截然相反,表示了作者对他的赞美。“德音 就是令闻,好的声誉。“谷”,《汉语大字典》有如下之解释:

比喻困境。《诗·大雅·桑柔》:“人亦有言,进退维谷。毛传:“谷,穷也。”

孔颖达疏:“古之贤人亦言曰:无道之世,其民前无明君,却迫罪役,其进与退,维皆困穷,此即今时是也。”

因此他的名字实际上是隐含了“一位虽处于穷困之境,却是有德行的人 这样的意思。

上官对谷德音的爱之深厚,超过了她对其他的任何男人。而且这种恋情的强烈、专一,具有明显的排他性,难怪其他男人都对他产生了嫉妒、不满或怨恨。他们其实并不在乎上官和谁多睡了一觉,他们所不能容忍的是上官对谷氏的“情有独钟”。(P. 107)为了这种爱情,她可以为他缝制衣裳,治补髓壮阳丹;为了这种爱情,她可以派克饕以绿缘白金送至其家,并拍卖簪珥以给他提供丰盛的美餐;为了这种爱情,她不惜断绝同其他性伴侣的关系,甚至牺牲自己的婚姻。她丈夫克慵如果不和她离婚,她也完全有可能和谷氏私奔。当栾翁建议“遣之归”时,克慵马上抗议道:“遣之归,彼之上愿。”(P. 105)这其实不正说明他已看出上官存有这种

心思么？

上官离开了富裕的栾家,去追随一位“衣皆苧布”(P. 102)的穷困之士,上官离开了一个有相当规模的邯郸市,落户到一个已经衰退、凋敝的朝歌小镇,而且心甘情愿,毫无怨言,她难道不正是一位“安于贫困的客居异地者”么？

至此,我们已经看到“燕筇客”这个名字所含的两种意义都完全符合上官的情况,因此,还其庐山真面目,她并不是一个不同于上官的人物。她被安排出现在小说里,其功用主要是对上官的身世及其晚景作一个补充说明。现在我可以重复本节开始所作的结论:燕筇客是一位女性,她是“芙蓉主人”的化身,也是女主人公上官婀娜。而且我们必须看到,她并不是一个多余的人物,她是芙蓉主人与上官间的一个富于暗示性的联结点,通过这个联结点,我们终于能对《痴婆子传》的作者问题做出肯定的结论:

- (1)芙蓉主人是一位女性。
- (2)她名义上称是《痴婆子传》的“辑者”,实际上却是著者。
- (3)《痴婆子传》是一篇关于她自己的自传体小说。

如果这结论可以被接受的话,我想我们有必要重新评估该小说在中国文学史乃至世界文学史上的地位以及它对晚明历史、社会及婚姻和妇女问题研究的价值。

注:

本文所引《痴婆子传》,系由台湾双笛国际出版公司1994年出版。是其《中国历代禁毁小说集粹》中的一集。下文中的页码均照该版本,不再一一注明。

见章培恒《拍案惊奇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见王星琦《痴婆子传发覆》,《明清小说研究》,1995年第1期;Martin Huang(黄卫总),*Desire and Fictional Narrativ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见胡令毅(Lenny Hu) *In the Inner Quarters* (《怨乐深闻》导言)。Arsenal Pulp Press, 2003.

栾姓发源于河北的古都邑“栾城”一带。河北是栾姓的主要分布区之一。西周时期,周文王的儿子唐叔虞被封于晋,并且建立了晋国,后来有晋靖侯,其孙子名宾,又被封于栾邑,世称栾宾,他的后世子孙便以封邑地名作为姓氏。世代为晋国卿士,逐渐成为栾姓望族。邯郸距离河北栾城仅150公里左右。这似乎也巧妙暗示我们婀娜来自于河北。

见徐昌龄《如意君传》,台湾双笛出版公司,1994年第61页。

作者单位:河南大学文学院

责任编辑:王长友